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

第3次審議大會委員發言摘要

| **發言序號** | **發言摘要** |
| --- | --- |
| 1 | 1. 建議在主席致詞後及業務報告前，應該先確認議程。 2. 有關臺權會提出的內容，我認為如果今天我們不上訴的話，讓臺權會抄錄是一個方法；如果教育部上訴卻敗訴，不只教育部被打臉，假設委員待會還是堅持不公開的話，我們所有人也都被打臉，我們應該去思考這部分。 3. 剛剛針對政府資訊公開，有提到不同的判例，卻未說明哪些政府資訊是可以公開，而哪些政府資訊是不可以公開，應給予課審會委員充分資訊以供判斷。 4. 業務單位報告提到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，事實上第1條和第6條提到，以公開為原則，所以不公開是非常嚴格的。 5. 業務單位報告四之（一）說明：「新舊教科書併行，尊重教師專業自主選書權」，但有位老師提供訊息給我，某位臺東國立高中的老師表示，該校校長認為重新選書係為立法院決議，教育部並未行文，故不允許老師重新選書，因此要進一步確認，如果新舊教科書併行，是不是表示新舊課綱也併行?如果新舊教科書併行而新舊課綱沒有併行，請問舊教科書是依據什麼課綱編寫? 6. 業務單位報告四之(二)有關歷史課綱的17項爭議，請問何時會將爭議整理完畢? 7. 最後，建議儘早提供委員充分的資訊，希望能於開會前儘早要給我們資料。 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2 | 1. 業務單位報告提到課綱微調，但之前的會議是針對107學年度起適用之新課綱，現在卻將課綱微調納入議程，這本來不是我們處理的範圍，對在場委員是很大的責任。 2. 微調部分有很多的議題，其中學生部分很受到社會矚目，請問我們不能納入學生代表的考量為何? 這件事情我們相當重視，學生有時候資訊是不對稱的，可能會片面聽到某些言論，但是審議會是公正的，所以我附議前一位公民老師的意見，我們程序是合理的、透明的，是可以受到社會公評的，不用去怕這些事情，如果今天是要處理微調的部分，我建議將納入學生代表列為一個提案。（廖耿志委員） |
| 3 | 請問教育部是否行文給學校得自行選書? 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4 | 所以是教育部已行文表示學校可以重新選書，但必須要依原本選書的程序。但我剛才提到的例子是，校長以正當防禦程序為由不讓老師重新選書。校長沒有權利不讓老師重啟選書的會議，應該尊重老師意願，而不是校長直接否決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5 | 有關教師的自主選書部分，希望說可以再具體一點，剛剛提到的例子如果確有其事，我們要很慎重讓那位校長知道這樣的處理是有問題的，不然變成是他個人的處理，卻賠上整體教育的形象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6 | 1. 領綱報告提到關於多元觀點的原則，好像只有用在爭議事件的處理。在領綱的制定過程中，多元觀點應該要被重視，全教總推薦了43位委員，但領綱研修小組沒有全教總代表。雖然陸續有個別老師接受諮詢或者邀請審議，但應該要充分討論及表達各方面的意見。 2. 各領綱小組的會議紀錄公告在網路上，但有些成員是寫「略」，是不是可以更進一步區分這些委員是哪些社會團體代表。另外，以全教總8、9萬教師會員來看，推出40幾位也有其代表性，領綱小組成員是否考慮重組。 3. 不曉得特殊教育領綱研修小組目前的進度。上次課審會也有提到關於啓智類的孩子，在課綱區塊應該要特別處理。技術型高中的物理化學都有A和B版本，為什麼啓智類的孩子沒有?是不是可以做個說明。（陳杉吉委員） |
| 7 | 我是特教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，剛才委員提到的事情也讓我很納悶，所有有關十二年國教領綱的內容都應該要報告，要告訴我們特教領綱進行到什麼程度，以及公聽會、資料上網的進程。包括委員剛提到認知缺損、輕微缺損的學生，這部分在課程上如何的調整，請告訴我們。（林幸台委員） |
| 8 | 1. 我是特教課綱研修小組召集人。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在總綱階段是和其他課程同步規劃，包括特殊教育組、藝術才能組及體育組，這是課綱的一大特色，可惜領綱部分在規劃時沒有貫徹「同步規劃」。 2. 有關特殊類型教育領綱處理過程已經向國教署提出期中報告，體育的部分由體育署處理，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的領綱規劃，刻正進行中。 3. 特殊類型教育領綱有兩大部分，第一部分是特殊需求課程，障礙教育有9個，資優教育有5個；第二部分是課程調整，這部分要等一般科目領綱完成之後才能規劃，考慮到學生學習的個別差異，或大調，或小調，或微調，包括三類：(一)輕度認知功能障礙及視、聽障學生的課程調整，(二)重度認知功能障礙學生的課程調整，我們有第(三)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及專長領域課程。這些都是進行中，第二部分內容相當依賴一般科目課程領綱，但第一部分則不必等一般科目領綱出來了再做，讓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結合。 4. 外界團體關心特教課綱，這部分我們會廣求眾議，集思廣益，預定9月21日舉行第一波徵詢會議，繳求各界意見，尤其是教師團體和家長團體，這個部分還會繼續做，希望大家多多指教。 5. 特殊類型領綱規劃和一般科目比較不一樣的地方，是沒有編教科書的問題及壓力，所以我們準備明年後半段時間用以進行試用和評估，然後檢討修正，並規劃做一些相關的配套。（吳武典委員） |
| 9 | 1. 現在普通學校中，有很多身心障礙學生，有些孩子是在普通班而不是特殊班，所以我建議4個群組的領綱委員，應該讓特殊教育的相關人員參與。 2. 今天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各領域綱要草案說明，為什麼主責單位分成國教院、國教署及體育署。這在總綱研修的時候並未說明。（林幸台委員） |
| 10 | 1. 附議前一位委員，以基層老師的經驗來說，確實如此。特殊生可能國文、英文另外上課，其他科目在原班級上課，但現在所有的普通課綱沒有為特殊生設計。 2. 針對這個專案報告我有幾個詢問，第一，有關會議資料第8頁第2個目標，是不是國教院只負責這些內容？因為我發現，單科型高中全部都沒有出現；第二，科技、藝術、體育、綜合活動裡面，除了單科型以外，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也沒有出現；第三，語文、國防教育等，也沒有出現在技術型及綜合型的課綱，所以我想確定十二年國教課綱研修範圍到底是如何進行。 3. 有關全教總代表的問題，我今年沒有受全教總推薦，但國教院仍向我諮詢，經詢問後才知道以去年全教總的推薦名單來勾選。以去年的名單來勾今年的諮詢委員並不適當。 4. 我建議課審會委員不應該出現在國教院的領綱研修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11 | 必須肯定國教院社會領域學習資源庫，對我們基層老師來說是很好的設計。但是只有歷史科，應該要把國文、社會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等通通都要放上去，以避免下一波爭議又再起。所以我覺得應該要以整個微調課綱的科目當主角，不是以有爭議的科目當主角，各科都應該同時進行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12 | 建議課審會應該納入學生代表，理由有三：   1. 現階段課綱的審查內容，已經是大眾關心的議題，在具有社會爭議的層次上，我們應考慮擴大參與面，納入更多的意見。 2. 如果我們重視學生的學習權，一定要體認到學習的目的是要讓孩子成為自己的主體，培養他們的批判思考的能力。 3. 課綱是一個溝通的文本，包含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實踐，課綱要能夠反映出多元族群生長的背景以及想法，其實，課程綱要就是要讓大家有互相瞭解、互相尊重的機會，總綱也說要追求共好，是不是也能利用這樣的機會，讓學生能夠與整個社會互動。（鄭建信委員） |
| 13 | 1. 建議會議資料第48頁，「委員人數及組成(三)」修改為：「高中歷史科教師（含高中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代表、普通型、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師）(4-6人)。」這樣會比較周延。 2. 有關學生代表議題，這裡不是在談歷史專業，而是歷史教學的專業。就教學專業而言，老師是主體，學生也是主體，如果學生已經修畢了高中歷史，是否具備受教者經驗的回饋價值？若有，我認為不可漠視，假使我們真的想設立一個學生代表，在訂立必須為修畢高中歷史課程之學生前提下，就可以兼顧學生參與及教學專業。（林文虎委員） |
| 14 | 1. 我贊成各類型的高中應該都要有代表參與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，因為他們所涉及的範疇都不太一樣。 2. 至於學生是否要納入此小組，以美國為例，美國分為精英制和全民代表制，全民代表制一開始是將各類型的代表都納入，包括學生。但美國的經驗是，發現要歸納出一個通盤的代表結構是很困難的。所以改成兩階段制，第一階段是精英代表先形成初步的課綱結構，第二階段再納入學生或是其他人有充分對話的機會，我覺得這2個應該要區隔，不然高中學生來參與，他的課呢？要給公假嗎？學生是否有時間參與長時間的會議？是否有經驗成為課綱的代表？我覺得讓學生參與課綱這件事是很重要的，但是應該是在專家形成課綱後再進來做諮詢。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15 | 1. 建議會議資料第48頁，「委員人數及組成(三)」修改為：「高中歷史科教師（含高中歷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代表、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專任教師）(4-6人)。」涵蓋高級中等學校4個類型。另外，希望勾選小組成員時可以更多元。 2. 其他科目也有爭議，應比照組成專家諮詢小組，並且先做好風險管理。 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16 | 有關於專家諮詢小組是否要納入學生代表的問題，以現在歷史課綱的爭議來說，應該是要解決史觀不同的爭議。我覺得學生可能還沒有專業能力討論歷史史觀的問題，但學生的意見的確是需要被考量，只是我們要在哪一個階段把學生的意見納進來，應該要作一個通盤考慮。若現階段史觀的問題沒辦法理性客觀討論的話，學生代表即使在這個時間點納進來，也沒有實質討論效益。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17 | 1. 我非常認同剛剛幾位委員的說法。在研修發展課綱時，沒有經驗的人是很難有表達意見的空間。但這個專家諮詢小組處理的是一個已經成熟的爭議，內容是有限的。如果納入修習過高中歷史的學生，可以讓學生理性的看待這些事。雖然我們這樣的心意及想法，未必能得到門口學生的認同，但最起碼我們理性談論的問題是，學生代表可不可以參與這個小組。 2. 如果真的要召開專家諮詢小組處理這個紛爭，如果沒有學生代表，最後是有瑕疵的，而且這個能不能成功也是一個問題？如果我們今天是要解決一個問題，卻沒有針對問題，再怎麼成立都不會被承認，社會大眾不能接受，也不能解決問題。（林文虎委員） |
| 18 | 1. 請見會議資料第49頁，建議更改「研修內容」。我建議改為專家諮詢小組的設立目標。所以應將「研修內容」改名並放到前面，至於裡面的3點內容文字我大致上同意。 2. 此小組應讓相關人員參與，不只是歷史，其他科目也一樣。外婆近家戶並是否能把相關人員放進來，大家一起來進行真正的理性溝通。（林幸台委員） |
| 19 | 1. 請見會議資料第49頁「會議運作」，公開公平的方式值得肯定，而網路直播方式又是另一個議題。 2. 也許最初在微調課綱時，可能程序上該說明的沒有說清楚，變成是部長要跳到第一線。既然要組諮詢小組，多元、廣大很重要，讓學生參與學習，也了解多元併陳。更何況專家諮詢小組是公開透明的會議，學生的發言是可受公評的，所以不用太過擔心。 3. 至於前一位委員所提，我覺得納入已修畢高中歷史學分的大學生一個是考量。但今天的衝突點是高中學生，為什麼不讓這些人參與諮詢、甚至是課審會會議，可以先解決過去的衝突甚至彌補一些事情，委員在會議中也可以嘗試專業的說服，這是我的建議，請審慎考量。（廖耿志委員） |
| 20 | 1. 我以一個家長代表的身分，提醒各位委員，高中學生代表加入或者參與專家諮詢小組，我們當然是尊重。但是全國這麼多的高中學生，要以什麼標準來挑選學生代表？我以家長的立場請你們保重學生的安全，如果代表的學生很公正的認同我們的立場，但其他反課綱的學生有其他的因素，為反對而反對時，是不是代表這個學生變成他們的公敵？各位是大人是教育先進，請幫這個學生代表思考他的安全，他還要回歸學校上課。 2. 我們可以開一個課綱委員親自與學生的對話窗口，不做成任何重要的決策，讓他們去理解就足夠。我希望還是回歸教育的立場。 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21 | 等專家諮詢小組組成後，我們應該提供管道讓高中生、高中老師或者一些相關的團體旁聽，他們可以列席聆聽委員表達立場、討論議題，以及理性接納不同的意見。會後允許列席人員與小組委員進行對話。也歡迎學校老師可以帶著有興趣的高中生團隊，進來列席，參與歷史課綱的討論，培養公民意識。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22 | 我再強調一次，請先確立諮詢小組組成的目的。如果目的是為了要解決這次課綱的爭議，應將小組目的寫得非常清楚。除了歷史課綱諮詢小組，其他科目有沒有要組成諮詢小組，如果沒有，也應該說明清楚。 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23 | 我建議應先確定小組名稱，再來討論內容。如果定名為「歷史課綱解決問題小組」，就可納入學生代表。但如果定名為「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」，小組成員須以專家為成員。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24 | 請問是否要將「研修內容」改成「研修目的」嗎?但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的性質是諮詢小組，不是研修小組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25 | 1. 請見會議資料第48頁，建議「委員人數及組成」可改成6至8人。 2. 以我是公民老師的立場，我主張要開放學生代表參與課審會。 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26 | 有關會議決議，資料上寫明會議以尋求共識為原則。本大會若要表決歷史專家諮詢小組是否納入學生代表一事，表決需依照一定程序；投票表決需要考慮是否記名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27 | 請見會議資料第49頁，建議「意見蒐集」內容修改為：「專家諮詢小組應辦理學生座談會議或公聽會，廣泛蒐集學生代表之意見，提供參考。」 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28 | 在本大會進行投票之前，可否先確定學生代表如何產生。專家諮詢小組委員是經過推薦程序而產生。但學生代表如何納入專家諮詢小組這部分要先釐清。 （張武昌委員） |
| 29 | 1. 我非常同意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，假如學生代表沒有一定的推薦程序。不管最後選哪個人都是不夠透明公開。 2. 推薦學生代表或學者專家，一定要公開透明地蒐集人員資料，公開透明地討論推薦與遴聘過程。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30 | 1. 現在要進行投票的是專家小組納入學生代表1人。有關學生代表如何產生，現在每間學校都有學生會及學生代表，由各校推舉學生代表作業上不是太困難。但僅圈選學生代表1人，這1人壓力可能太大。我建議1至2人，2個人可以均衡。 2. 諮詢小組如果要開放學生代表現場對話可以分階段。專家諮詢小組第一次開會可能有很多事項要討論，第二次會議可再開放給有興趣的學生列席。但與會學生也要尊重議事規則及委員，另外會議紀錄也是非常重要的。 （廖耿志委員） |
| 31 | 歷史專家諮詢小組可能產生的問題是，一位專家出現，另一位意見不同的專家就不會出現。成立專家諮詢小組可能會花非常長的時間，學者專家意見不一，都有這麼大的困難，我懷疑學生代表這部分要如何產生。所以應先處理學生代表要如何產生。不能說我們今天先同意專家諮詢小組納入學生代表，後面陸續的程序不夠完整，會引起更多的問題。（張武昌委員） |
| 32 | 請見會議資料第49頁，建議「學生意見蒐集」修改為：「應主動辦理學生座談會議及公聽會，廣泛蒐集學生代表之意見，提供參考。」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33 | 歷史專家諮詢小組開會運作時，有沒有可能開放讓學生代表可以列席參與? （張新仁委員） |
| 34 | 我附議前一位委員，這次歷史課綱的爭議是廣為周知，事實上其他的科目也有類似的爭議，只是聲音沒那麼大。為求周全，希望其他各科也設立專家諮詢小組。 （陳杉吉委員） |
| 35 | 我也附議，各科設立專家諮詢小組的工程會很大是沒錯，但相較起來爭議沒那麼大的其他科目，也許一場會議就可以完成，也不會遭外界質疑只重視歷史科。 （廖耿志委員） |
| 36 | 這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也是實驗性質，如果這個小組運作效果很好，其他科目若有需要可再組成專家諮詢小組。另外，十二年國教領綱目前已啟動研修，也進行到一定的層級，專家諮詢小組與領綱之間的關係為何? 有些爭議是可以回到領綱研修層面解決。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37 | 一開始普通高中國文及社會領域微調課綱的爭議，是某公民教師組織所發起的。事實上公民科也存在很多爭議，我主張其他科目也組成諮詢小組，可以更周延。 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38 | 我們參與審議大會是在工作，應該重視我們的工作內容、發言及決議，網路直播會影響到社會大眾對我們每一個人的主觀判斷。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39 | 1. 剛剛前一位委員的看法，主要是說話時表情可能會帶來不同解讀，會讓媒體有很大的發揮空間。 2. 課程審議是一個理性的思辯過程，大家藉著不同的審議意見互相給予回饋。如果是爭議性的議題，外面各種對立意見的團體，就會利用網路直播給與會委員很大壓力。現在網路訊息傳遞很快，若委員的發言不合某些團體的胃口，就會成為攻擊的對象。 3. 以負責的態度而言，我們每個人的發言內容都可以做成會議紀錄並公開。但在審議的過程中，現場的網路直播還是不適宜的。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40 | 我是同意前2位委員的意見。以我個人經驗為例，曾經在大考結束後，我接受記者採訪。但最後報導時只聚焦在某個焦點上面。所以我不建議網路直播，我們每個委員可以在自己的發言上簽名，以示負責。（張武昌委員） |
| 41 | 有關發言摘要的呈現，我具體建議，可以採會議議程第4頁案由2說明3後面的文字：「會議紀錄除呈現決議外，納入討論過程發言摘要，以序號不具名方式呈現，若發言委員要求具名則標示該段發言者姓名。」（○○○委員） |
| 42 | 審議大會委員應到45位，目前在場23位，所以事實上是符合開會程序的，做成決議應該是沒有問題。我們如果作成公開審議大會委員名單之決議，是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所衝突？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43 | 1. 有關部長提到高中分組公開委員名單意願調查，我這裡並沒有收到公文。如果說我們現在針對公開委員名單意願調查一事，在徵詢本大會的各個委員前，要確定所有委員都有收到調查公文。 2. 如果有委員不同意公開名單而退出本大會，但審議大會需要繼續運作，是否要進行補缺遴聘新委員。不然對其他同意公開的委員不公平，會受到外界質疑。（廖耿志委員） |
| 44 | 我個人主張應該要有發言逐字稿。在103年1月27日審議大會上，當時我建議會議的表決方式是舉手，而不是投票。經部長詢問在場委員後，最後是採投票方式。可是這段建議並沒有完整記載於會議紀錄。後來社會輿論、媒體報導，都與事實不符。而且逐字稿應該是問答往來的形式，但發言摘要是濃縮委員發言，完全無法呈現會議的互動過程。如果事後被要求公開會議相關紀錄與摘要，會對委員不公平。因此我建議要有逐字稿，並且在會議相關紀錄公開前，應該要讓我們委員個人看過並回覆確認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45 | 我附議史委員的意見，我也參加1月27日的審議大會會議。我在會場的實際發言，不只是後來發言摘要所提及的內容。但發言摘要卻是只有我實際發言內容的其中幾點，以致於後來我們在外面及在網路上頗受攻擊，所以建議能採逐字紀錄。 （陳杉吉委員） |
| 46 | 1. 剛剛提到徵詢是否願意公開委員名單，是指上一屆高中分組審議會的委員名單，是不是？ 2. 我建議是否也要徵詢上一屆審議大會委員是否願意公開委員名單，避免外界質疑為什麼只徵詢高中分組委員。應該同樣徵詢上一屆的高中分組與審議大會委員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47 | 我的意思是說，有關徵詢委員是否同意公開名單，教育部要先做準備。不是人民有意見政府才行動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48 | 對不起，我要確認清楚，因為我們人數不足，所以我們是否要公開委員名單的這件事還沒有表決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49 | 之前提到有關將學生代表納入課審會的提案，是不是要在這次的提案中來討論？若因現場委員人數不足，是否可列入下次提案？（鄭建信委員） |
| 50 | 1. 我記得課程發展建議書及課審會議皆表示以後不再設重大議題，在總綱擬定的時候，當時候我們認為不應該再列進去，但當時有一些重要議題，社會指標上又有其意義，故仍列入。但在公告的課綱草案裡面，又恢復重大議題融入課程。造成原本要鬆綁的課程綱要又回到原本的模式。建議領綱小組應從垂直的面向來做整合。 2. 自從課發會及課審會成立以後，所有課程發展及課綱研修部分都應該拉到十二年國教課綱體系。但是現在推行的特教新課綱示範，從2007年迄今均無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體系裡面，特教新課綱的發展都在體制外，現在以評鑑指標要求要做這些事情，目前已經示範到很細節的狀態。所有的老師已經對這份特教新課綱非常不滿，我們希望應該要做停止示範，然後納入國教院十二年國教課綱體系內來做發展，就特教課綱已經發生的現有問題加以解決，這是我們廣大老師的建議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51 | 國教署都不理會我們，我們提出建議，但研修課綱的教授會認為有妨他們的專業，這些教授是否應該需要出來說明特教課綱的發展過程。（陳杉吉委員） |
| 52 | 今天史委員提到某些審議委員球員兼裁判的問題。我補充說明，因為在召開前幾次課審會議時，有一些課程研發內容我可能不熟悉，但是有些委員非常清楚課程研發內容與過程。從課程研發到課程審議，這兩個階段工作性質差異很大，變成每個委員發言其實是有距離的。（鄭建信委員） |
| 53 | 我覺得課審會及課發會是2個不同的單位，課審會委員如兼任課發會之人數，不得超過各分組審議會委員人數之四分之一，這點規定應該也不可以。因為資訊不對稱，我們會被兼任課發會的審議委員的發言影響。所以只要是課發會的委員，就不能是課審會的委員。這樣我們課程審議會才有獨立性，對其他委員才是公平的，因為我們課程審議會每個委員接收到的資訊是一樣的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
| 54 | 基層老師都可以幫忙，既然有課發會與課審會2個這麼大的不同的組織，應該多元的擴大參與，臺灣已經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了。（史清廉委員） |